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莊佳穎  
電 話：043706134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名冊、獎勵建議表 (0071127A00\_ATTCH3.pdf、0071127A00\_ATT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單位獲獎名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26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，獲評績優學校及單位頒發教育部獎牌1面，該業務承辦人非屬軍職者，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；屬軍職身分者，請於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前依附件格式，免備文將獎勵建議表Excel及核章後掃描之PDF檔案逕寄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-3252@mail.k12ea.gov.tw。
- 三、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